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6日，利马

议程项目 11(c)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

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以及清洁发展 机制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继续进行第 2/CMP.7 号决定第 6 和第 7 段所述工作方案之下的工作。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缔约方¹ 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² 应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³ 并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届会议上重申的邀请⁴ 提交的意见。
3.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就与第 2/CMP.7 号决定第 6 段所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提出一份决定草案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决定草案的案文，见文件 FCCC/SBSTA/2014/L.24/Add.1)。

¹ 可查阅：<http://unfccc.int/5901.php>。

² 可查阅：<http://unfccc.int/7482.php>。

³ FCCC/SBSTA/2013/5, 第108段。

⁴ FCCC/SBSTA/2014/2, 第153段。

4.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上继续审议第 2/CMP.7 号决定第 7 段所述工作方案中列举的各项问题，以期就这一事项提出一份决定草案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12 月）审议并通过。

5.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对第 2/CMP.7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10 段所述工作方案的审议情况反映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FCCC/SBSTA/2014/2) 所载结论第 154 和 155 段中，并商定推迟至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再继续审议这些工作方案，以期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审议成果。
